

**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项目（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盖章）：

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鹿寨县江口乡水碾村广西汽车城电  
镀工业园内

编制单位（盖章）：

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地址：鹿寨县江口乡水碾村广西汽车城  
电镀工业园内

## 验收图集



电镀线



电镀线



电泳线



电泳线



园区蒸汽管道



备用蒸汽发生器



前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3)



前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1)



烘干、喷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各类专用污水管道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7
1.1 任务由来.....	7
1.2 验收监测目的.....	8
1.3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8
2 验收监测依据.....	10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0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3 项目建设情况.....	1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1
3.2 项目概况.....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5
3.4 生产工艺.....	18
3.5 项目变动情况.....	21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2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4.4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26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1
6 验收评价标准.....	36
6.1 污染源排放执行标准.....	36
6.2 总量控制指标.....	37
7 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监测仪器.....	39
8.3 人员能力.....	40
8.4 质控措施.....	40
9 验收监测结果.....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1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6
10.1 验收监测结论.....	46
10.1.2 项目变动情况.....	46
10.2 建议.....	4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1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布置.....	52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3
附件 2、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柳审环城审字〔2018〕50 号”《关于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8 年 12 月 13 日）.....	54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58
附件 4、蒸汽供用合同.....	59
附件 5、项目电镀废水纳管协议书.....	60
附件 6、监测报告.....	62

## 1 项目概况

### 1.1 任务由来

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项目（阶段性验收）位于鹿寨县江口乡水碾村广西汽车城电镀工业园内，租赁园区 B 区 8 栋第一二层厂房进行生产，厂房面积 5153.2m<sup>2</sup>。项目所租赁厂房于 2017 年 5 月建成，已办理环评手续，详见《关于广西荣凯华源鹿寨表面处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鹿环审〔2015〕40 号）。与项目配套的给排水设施、集中供热中心、变配电房、污水处理厂等均直接依托项目所在园区的设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汽车玻璃升级器导轨等机械零部件。项目环评设计建设 1 条电泳生产线、1 条粉末配套生产线、2 条镀锌生产线以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项目现阶段实际新建完成 1 条电泳生产线、1 条粉末配套生产线、1 条镀锌生产线以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目前 1 条镀锌生产线尚未建成，因此本次验收对已建成的生产线进行阶段性验收。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主要生产能力为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a、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a、镀锌产品 4900 吨/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办理了环保手续。2018 年 10 月，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8 年 10 月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2018 年 12 月 13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柳审环城审字〔2018〕50 号”《关于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8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营。

2019 年 4 月 12 日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23MA5L86XX6001P。

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中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9 年 5 月 18 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1 年 3 月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  
项目（阶段性验收）

工作。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3 月 5 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编制完成《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工作为项目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公司根据修改后的调查和监测结果，以及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2 验收监测目的

- (1)检查项目是否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初步设计对环保设施的要求建设；
- (2)检查本项目的污染治理是否符合项目初步设计与环评报告书的要求，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3)检查项目各类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效果；
- (4)检查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 (5)通过分析监测结果，找出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 1.3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程序见图 1-1。

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  
项目（阶段性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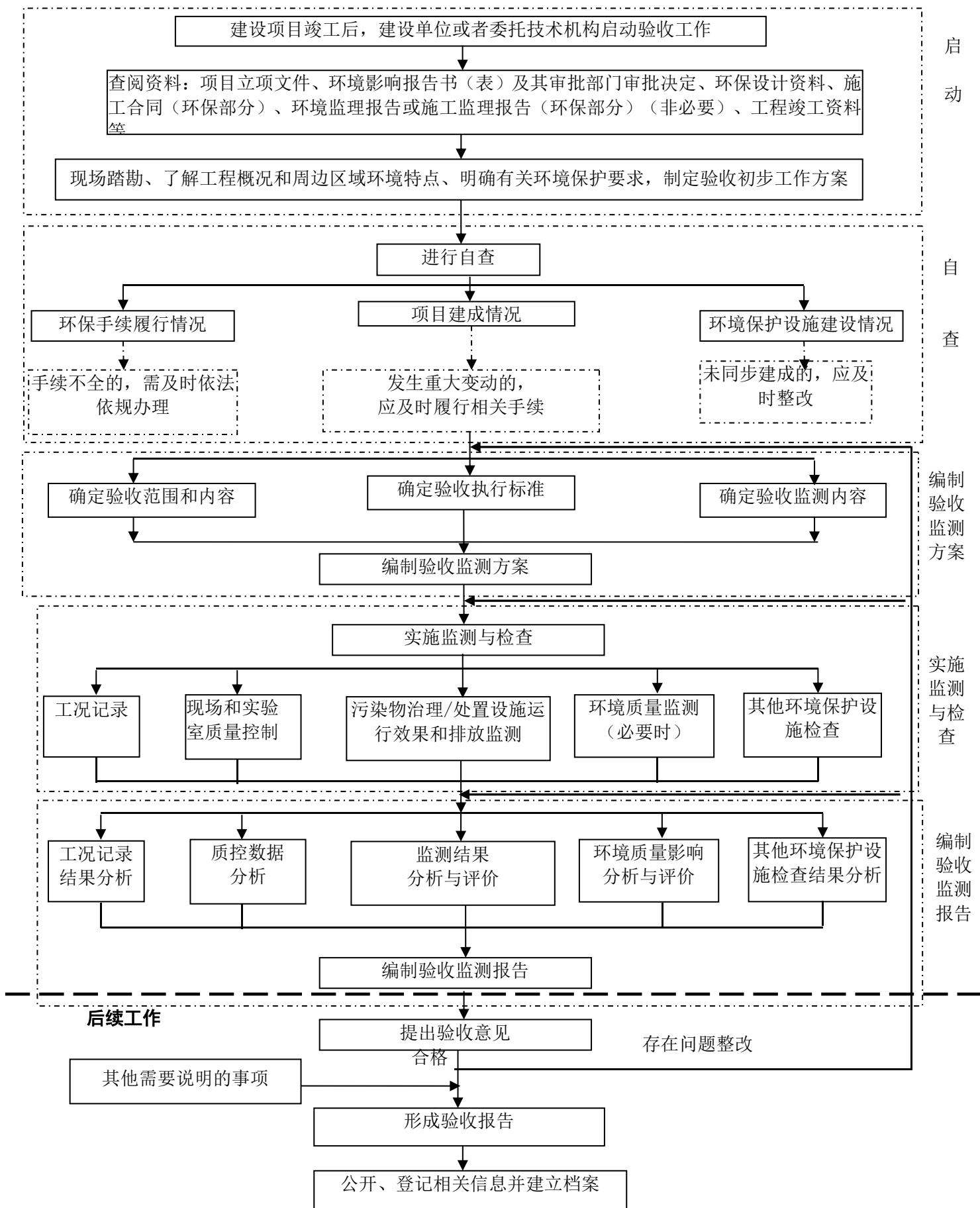


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2018 年 10 月 26 修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2)中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9 年 5 月 18 日）；
- (3)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20〕1548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取消及相关工作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 日）；
- (4)《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GB/T16157-1996）；
- (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7)《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柳州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0 月）。
- (2)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柳审环城审字〔2018〕50 号”《关于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8 年 12 月 13 日）。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租用位于鹿寨县江口乡水碾村广西汽车城电镀工业园内已建成的 8 栋厂房第一、二层作为生产车间，该厂房位于电镀工业园的西侧中部，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35'37.32"，北纬 24°14'54.65"。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矩形车间，厂房面积 5153.2m<sup>2</sup>，夹层面积 753.2m<sup>2</sup>。一层北部布置有 1 条电泳生产线；二层北部布置有 1 条喷粉生产线，南部布置为 1 条自动化滚镀锌生产线。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见附图 2。

#### 3.2 项目概况

##### 3.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项目（阶段性验收）。

(2)建设单位：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鹿寨县江口乡水碾村广西汽车城电镀工业园内，为祖灵园区 B 区 8 栋第一、二层厂房进行生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35'37.32"，北纬 24°14'54.65"。

(4)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5)占地面积：厂区面积 5153.2m<sup>2</sup>，夹层面积 753.2m<sup>2</sup>。

(6)项目投资：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500 万元，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145 万元。现阶段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项目阶段性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实际投资 10.8%。

(7)建设规模：本项目阶段性验收主要生产能力为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a、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a、镀锌产品 4900 吨/a。

(8)运营制度：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2 班，每班 8 小时，全年总计生产 4800 小时。

(9)劳动定员：共有员工 56 人，无人居住在项目场地内。

##### 3.2.2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环评设计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 1 条电泳生产线、1 条粉末配套生产线、2 条镀锌生产线以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达到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a、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a、镀锌产品 9800 吨/a 的生产能力。

###### (2)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由于项目现阶段实际新建完成 1 条电泳生产线、1 条粉末配套生产线、1 条镀锌生产线以

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  
项目（阶段性验收）

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有 1 条镀锌生产线尚未建成，因此本次验收对已建成的生产线进行阶段性验收。本项目阶段性验收主要生产能力为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a、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a、镀锌产品 4900 吨/a。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生产线	实际建设生产线（阶段性）	加工零件种类	实际生产能力（阶段性）
1	2 条滚镀锌线	1 条滚镀锌线	汽车玻璃升降器导轨、汽车底盘等汽车零部件以及工程机械设备配件、标准件等机械零部件	4900 吨/条·年
2	1 条电泳线	1 条电泳线		500 万件/年
3	1 条喷粉线	1 条喷粉线		600 万件/年

项目阶段性新建工程建设情况见表3-2。

表3-2 项目阶段性新建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电镀工业园区 B8 栋厂房 1、2 层，厂房面积 5153.2m <sup>2</sup> ，夹层面积 753.2m <sup>2</sup> ，其中：一层：布置 1 条电泳线、原料堆放区、成品暂存区、实验室、办公室等；二层：布置 2 条滚镀锌线及 1 条喷粉线、实验室、办公室等。项目生产线采用封闭式设计	基本完成，项目二层仅布置 1 条滚镀锌线及 1 条喷粉线、实验室、办公室等；其余布置与环评一致	变动。项目有 1 条滚镀锌生产线未建设，为阶段性验收
辅助工程	纯水制备系统	配置 2m <sup>3</sup> /h 纯水机 3 套，分别布置在一、二层车间	已完成配置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系统	空压机 2 台，布置在一层车间专用机房内	已完成配置	与环评一致
	冷水机系统	配置螺杆式冷水机组 2 台，冷冻机组 1 台，均布置在车间内	已完成配置	与环评一致
	化验室	2 处，每处建筑面积 72m <sup>2</sup> ，分别位于一、二层厂房西部夹层	已完成配置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2 处，每处建筑面积 72m <sup>2</sup> ，分别位于一、二层厂房东部夹层	已完成配置	与环评基本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域	主要用于原材料的储存，位于一层车间内	已完成建设	与环评基本一致
	成品仓库区域	主要用于成品的临时堆放，布置在厂房一层南部	已完成建设	与环评基本一致
	化学品仓库区域	用于化学品储存，位于一层车间西南区域	已完成建设	与环评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园区统一供给	园区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园区统一供给	园区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热工程	园区统一供给，目前园区供热中心在建，2019 年 1 月建成供汽	园区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管网	电镀工业园排水管网布置在地下管廊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依托园区	与环评一致

续表3-2 项目阶段性新建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废水分类收集，硅烷化处理后的清洗废水经沉淀、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它生产废水排至园区相应种类的废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各类生产废水分别分类收集，并在场地内预处理后，排至园区相应种类的废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排污管网	明管敷设，按水质分类标记，箭头指明流向；项目生产线至企业废水排口之间的废水管网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酸性废气	顶部抽风收集。1#电镀线前处理及喷粉线前处理工序酸性废气经酸雾净化塔（1#）处理、碱性废气经碱雾净化塔（2#）净化处理后一起由1#排气筒（高38m）排放；2#电镀线前处理及电泳线前处理工序酸性废气经酸雾净化塔（3#）处理、碱性废气经碱雾净化塔（4#）净化处理后一起由2#排气筒（高38m）排放	废气分别经过2套酸雾中和净化塔处理后，通过2根38m高的排气筒楼顶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电泳线、喷粉线有机废气	分别收集后经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楼顶排气筒（3#，高38m）排放	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8m高的排气筒楼顶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喷粉废气	经大旋风+滤芯（滤材为特氟龙）过滤除尘后由排气筒（4#，高38m）排放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8m高的排气筒楼顶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局设备等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约20m <sup>2</sup> ，位于一层车间内，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建设，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建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约8m <sup>2</sup> ，位于一层车间西部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车间防腐防渗	车间地面防腐防渗按《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02）的相关要求，地坪分区铺设防水层和防腐层	已依据要求在车间地坪铺设防水层和防腐层	与环评一致
	滴漏散水收集工程	建设镀槽设施放置平台，工件带出液（散水）收集挡水板，分区设置接水盘、围堤等设施，相邻两镀槽作无缝连接	已设置	与环评一致

### (3)设备情况

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清单见表 3-2。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环评预计购买数量	项目实际购买数量	备注
<b>一</b>	<b>镀锌线</b>	<b>2 条</b>	<b>1 条</b>	<b>变动。仅新增 1 条，为阶段性验收</b>
1	过滤机	10 台	5 台	变动。项目现仅新建 1 条镀锌线， 机械设备相应减少
2	冷水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无油鼓风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膜厚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原子分析仪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悬挂链	353 米	176 米	变动。项目现仅新建 1 条镀锌线， 机械设备相应减少
7	整流机	24 台	12 台	变动。项目现仅新建 1 条镀锌线， 机械设备相应减少
8	镀槽、洗槽等	/	/	/
9	干燥离心机	6 台	3 台	变动。项目现仅新建 1 条镀锌线， 机械设备相应减少
10	烘干前移动车	2 台	1 台	变动。
11	烘干室	2 座	1 座	变动。
<b>二</b>	<b>电泳线</b>	<b>1 条</b>	<b>1 条</b>	<b>与环评一致</b>
1	黑漆电泳线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2	前、后处理喷淋泵	8 台	8 台	
3	前、后处理喷淋泵	2 台	2 台	
4	前、后处理喷淋泵	3 台	3 台	
5	袋式过滤器	2 套	2 套	
6	喷嘴	450 个	450 个	
7	槽外板片换热器	1 台	1 台	
8	风机	2 台	2 台	
9	整流机	1 台	1 台	
10	管式阳极电极	30 套	30 套	
11	纯水系统	1 套	1 套	
12	超滤膜	2 套	2 套	
13	电泳循环泵	1 台	1 台	
14	电泳超滤泵	1 台	1 台	
15	冷冻机	1 台	1 台	
16	混流喷嘴	30 个	30 个	
17	悬挂链	358 米	358 米	
18	烘干房	1 座	1 座	
19	备用柴油发电机 (30kW)	1 台	1 台	

续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环评预计购买数量	项目实际购买数量	备注
三	喷粉线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1	喷粉线	1 座	1 座	
2	自动喷粉房	1 座	1 座	
3	粉尘回收系统	1 套	1 套	
4	脱水、固化烘干室	1 座	1 座	
5	自动喷枪 (0.15kW)	8 个	8 个	
6	手动喷枪 (0.15kW)	2 个	2 个	
其他				
1	蒸汽发生器	/	1 台 0.7t/h	变动。为园区蒸汽供应不足时备用设备

### 3.2.3 公用工程

#### (1)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园区给水管网，供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项目配置 2 台纯水制备设备，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膜制备项目生产所需纯水，制备率为 50%。

#### (2)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生活污水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按水质分类收集后分别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各类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

#### (3) 供配电系统

项目厂区用电由工业园区电网统一供电。

#### (4) 供热系统

项目以蒸汽加热为主，由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中心集中供热。

#### (5) 制冷系统

本项目电镀线配套有 2 台冷水机组，主要用于控制镀槽内工作液的温度。电泳线配套有 1 台冷冻机，主要用于降低电泳液温度，将其控制在电泳工作温度范围内。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新建后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3.3-1，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2。

表 3-3 新建后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需求量 (t/a)	项目实际年使 用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贮 存量 (t)	备注
<b>一、镀锌生产线</b>						
1	待镀零部件	电镀面积 46.9 万 m <sup>2</sup> /a	电镀面积 23 万 m <sup>2</sup> /a	/	/	/
2	盐酸	35	20	30kg/桶，桶装	1	酸洗工序

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  
项目（阶段性验收）

3	除油粉	33	20	25kg/包, 袋装	1	除油脱脂工序
4	电解脱脂粉（除油粉）	33.2	20	25kg/包, 袋装	1	电解脱脂
5	锌板（0#, 镀锌）	36	18	/	1	镀锌
6	氯化锌	2.4	1	50kg/桶, 桶装	0.3	镀锌
7	氯化钾	24	10	25kg/包, 袋装	0.5	镀锌
8	硼酸	12	6	25kg/包, 袋装	1	镀锌
9	柔软剂	20	10	25kg/桶, 桶装	1	镀锌
10	主光剂	10	5	25kg/桶, 桶装	0.4	镀锌
11	三价铬彩锌钝化剂	10	5	25kg/桶, 桶装	0.5	钝化
12	三价铬兰锌钝化剂	8	6	25kg/桶, 桶装	0.5	钝化
13	封闭剂	15	8	25kg/桶, 桶装	1	封闭
14	硝酸	6.5	5	2.5L/瓶, 瓶装	0.5L	出光
15	锌粉	0.1	0.1	500g/瓶, 瓶装	0.01	置换镀液中的金属
16	活性炭	0.08	0.08	50kg/袋, 袋装	0.05	镀锌槽液过滤, 吸附有机杂质
17	双氧水	0.18	0.18	500mL/瓶	5L	镀锌
18	氢氧化钠	0.2	0.2	25kg/袋	0.025	镀锌
19	高锰酸钾	0.1	0.1	500g/瓶, 瓶装	/	镀锌

### 二、电泳生产线

1	机械及汽车零部件	500 万件/a	500 万件/a	/	/	电泳处理
2	脱脂剂	0.495	0.495	25kg/桶, 桶装	0.05	脱脂
3	硅烷化处理剂	0.165	0.165	25kg/桶, 桶装	0.1	硅烷化处理
4	电泳黑漆（槽液）	300	300	乳液 200kg/桶；色浆 250kg/桶, 桶装	/	/

### 三、喷粉生产线

1	机械及汽车零部件	600万件/a	600万件/a	/	/	/
2	粉末涂料	99.2	99.2	25kg/桶, 桶装	/	喷粉
3	酸性脱脂剂	4.0	4.0	25kg/桶, 桶装	0.34	铝件脱脂
4	脱脂剂	1.0	1.0	25kg/桶, 桶装	0.2	铁件脱脂
5	硅烷化处理剂	0.5	0.5	25kg/桶, 桶装	0.05	硅烷化处理

表 3.3-2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能源种类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项目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新鲜水	m <sup>3</sup> /a	18882.6	15066	园区供水管网
2	电	万 kw·h/a	5407.5	5400	园区电网
3	蒸汽	t/a	3780	3780	园区集中供热站
4	园区回用水	m <sup>3</sup> /a	11856.9	18882.6	园区回用水系统

项目水平衡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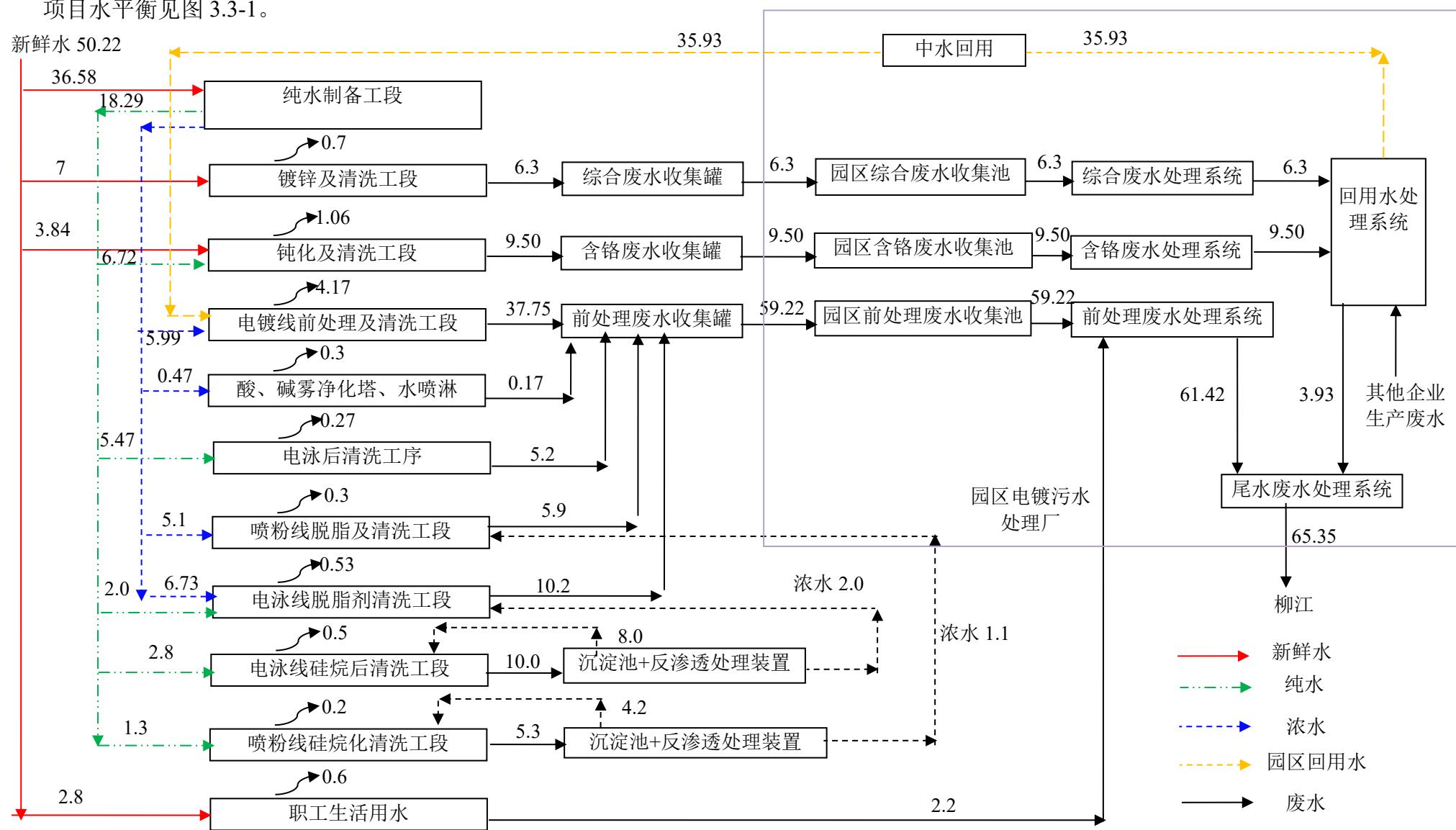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3.4 生产工艺

#### 3.4.1 电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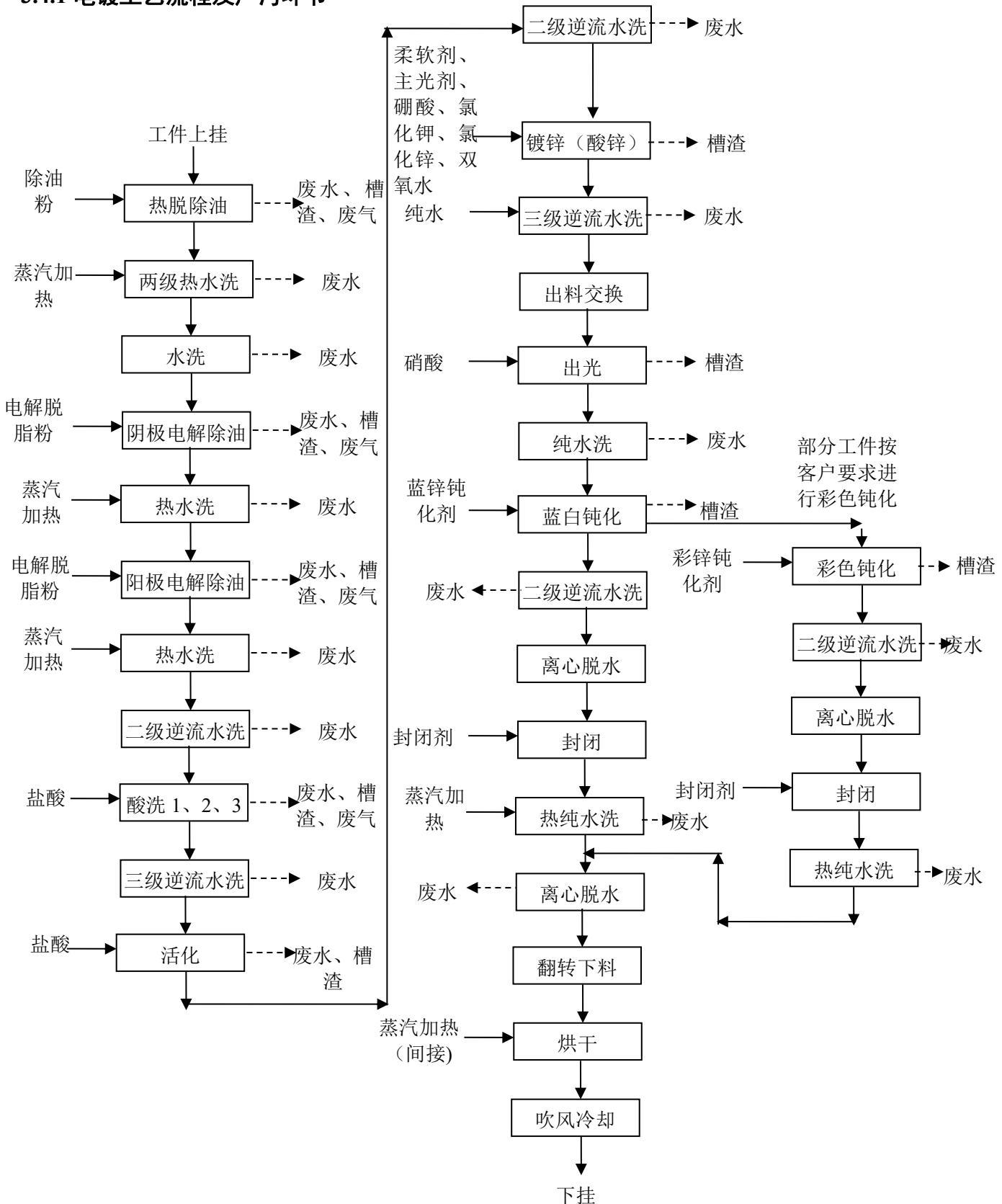


图 3.4-1 电镀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电镀生产线生产工艺简述：

项目工件来料直接上挂进入滚镀锌自动生产线，经脱脂除油、水洗、电解除油、水洗、酸洗、活化、镀锌（酸锌）、水洗、出光、钝化、离心脱水、封闭、脱水、烘干后冷却下挂。项目滚镀线采用蒸汽加热，工件装载工具为 PP 材质的滚筒，不需要退挂。

### 3.4.2 电泳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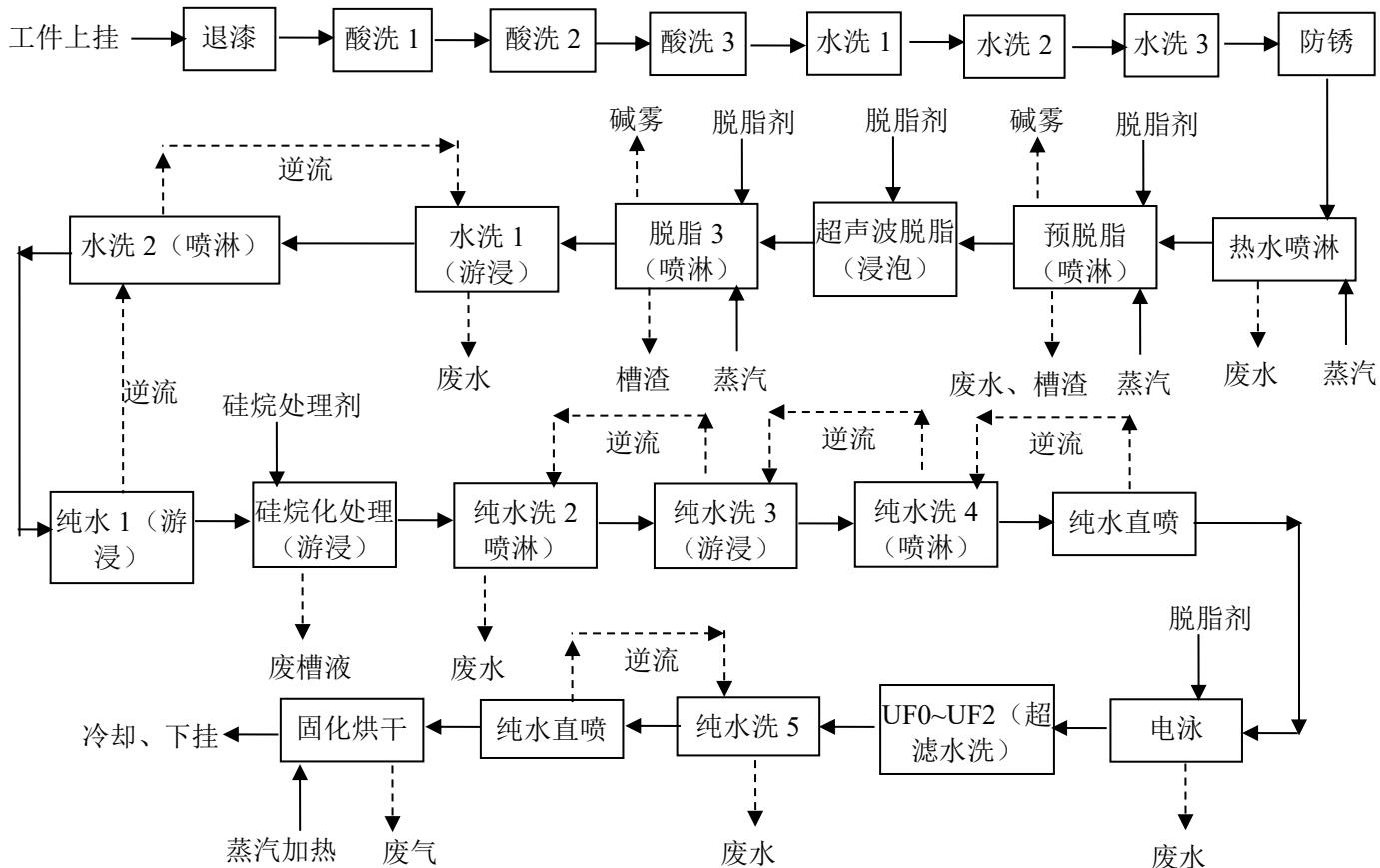


图 3.4-2 电泳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电泳生产线生产工艺简述:

工件上挂后进入电泳线，先经过退漆、酸洗、水洗、防锈处理工序，再经热水喷淋（40~45℃）、预脱脂（喷淋）、超声波脱脂以及喷淋脱脂，溶除工件表面的油脂及其他杂质，然后经清水游浸、清水喷淋（逆流）、纯水游浸、硅烷化处理（常温，主要以有机硅烷水溶液为主要成分对金属进行表面处理），之后再次经纯水喷淋、纯水游浸、纯水喷淋、纯水直喷（四级逆流）后进入电泳槽内电泳，经超滤循环水清洗、纯水喷淋后进入烘干室进行烘干，最后经自然冷却下挂收件，入库。

项目电泳线脱脂、烘干均采用蒸汽盘管间接加热；蒸汽由园区集中供热中心集中提供。

### 3.4.3 喷粉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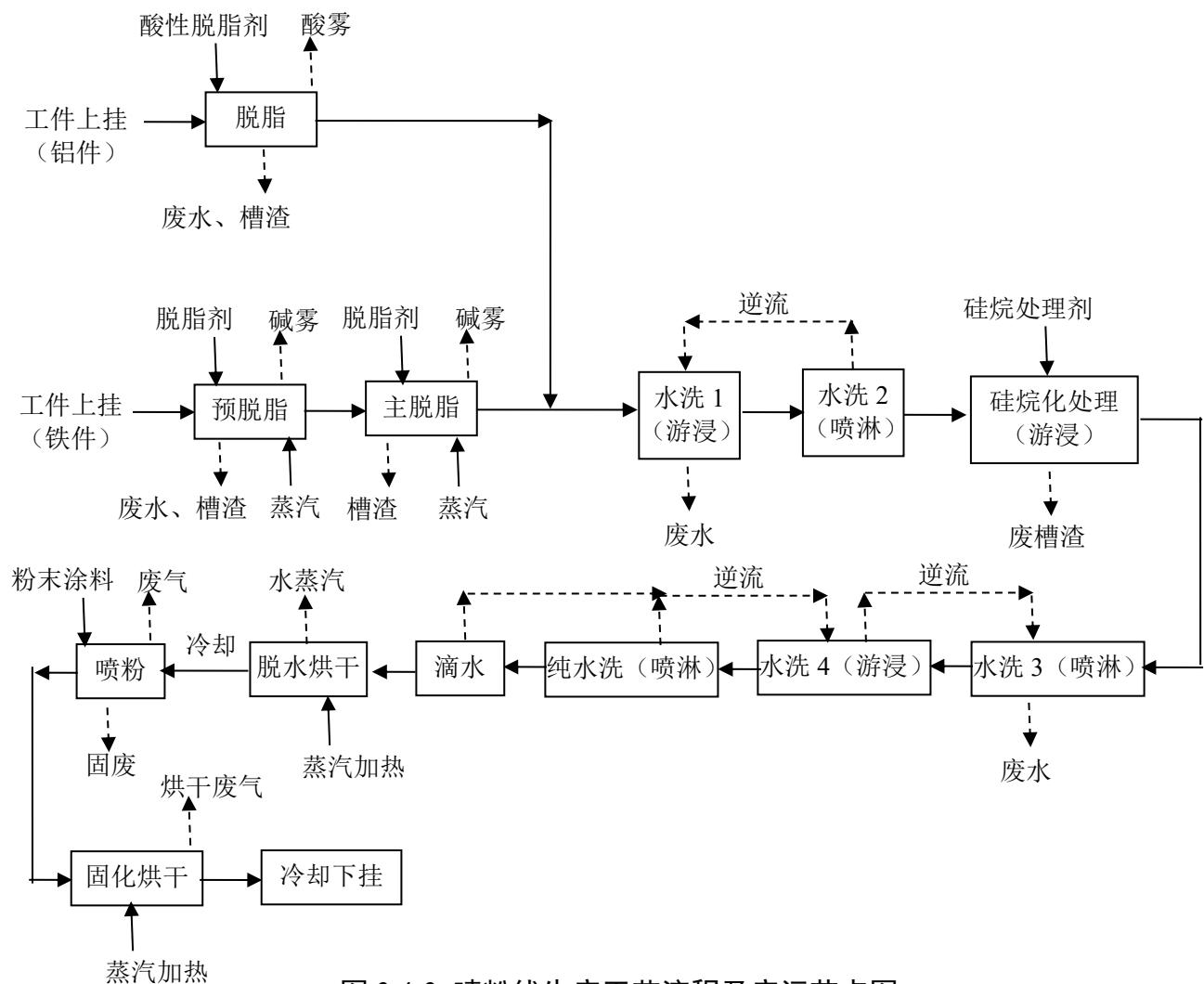


图 3.4-3 喷粉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喷粉生产线生产工艺简述：

铝质工件上挂进入电泳线的酸性脱脂剂槽脱脂、铁质工件经预脱脂、主脱脂处理溶除工件表面的油脂及其他杂质，然后经清水游浸、喷淋后进行硅烷化处理（以有机硅烷水溶液为主要成分对金属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然后经两级水喷淋、纯水喷淋后进入烘道进行脱水烘干，自然冷却后进入喷粉室喷粉，最后进入烘干室进行固化烘干、自然冷却后下挂。

项目脱脂、烘干工序均采用蒸汽盘管加热，为间接加热。热源由园区集中供热中心集中提供。

###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变动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生产线	2 条镀锌生产线	1 条镀锌生产线	由于 1 条镀锌生产线已经可以满足市场镀锌件的需要，因此现阶段项目仅新建 1 条镀锌线，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机械设备	10 台过滤机，353 米悬挂链，24 台整流机，6 台干燥离心机，2 台烘干前移动车，2 座烘干室	5 台过滤机，176 米悬挂链，12 台整流机，3 台干燥离心机，1 台烘干前移动车，1 座烘干室	项目现仅新建 1 条镀锌线，机械设备相应减少
	无	1 台 0.7t/h 蒸汽发生器	为园区蒸汽供应不足时备用设备
废气环保工程	喷粉废气经大旋风+滤芯（滤材为特氟龙）过滤除尘后由排气筒（高 38m）排放	喷粉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38m 高的排气筒顶楼排放（DA002）。	为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同时能更有效的进行废气处理，项目选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

项目生产线建设、机械设备、废气环保工程的变动对项目的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均无重大影响。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位于位于鹿寨县江口乡水碾村广西汽车城电镀工业园内，园区对入驻的企业废水均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达到 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后排入柳江。

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镀锌线生产废水、电泳线生产废水、喷粉线生产废水、酸雾净化塔废水、工件前处理工序（如酸洗等工序）倒槽清洗废水。

#### (1)镀锌线生产废水

镀锌线生产废水主要为前处理废水、含锌废水、含铬废水。废水经厂房配套建设的各类专用污水管道分类收集后（本项目含铬废水接入含铬废水管、前处理废水接入前处理废水管道、含锌废水接入综合废管道），经项目场地内分类初步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再通过管道分类密闭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对应的处理单元进行处理。

#### (2)电泳生产废水、喷粉线生产废水

电泳线、喷粉线的前处理预脱脂槽、脱脂槽等均每 6 个月清渣一次，槽液不外排，定期补充。电泳线、喷粉线的硅烷化处理后的水洗废水经项目设置的反渗透装置处理后，纯水用于硅烷化处理后清洗用水，浓水用于前处理脱脂槽补充用水，不外排。

#### (3)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房的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4)酸雾净化塔废水

酸雾净化塔采用喷淋方式去除废气中的污染物，酸雾净化塔废水经中和后循环利用。

#### (5)洗槽废水

工件除油、酸洗等前处理工序镀槽及其他镀槽清洗时产生洗槽废水（含酸废水、含碱废水、综合废水），废水经厂房配套建设的各类专用污水管道分类收集后，经项目场地内分类初步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再通过管道分类密闭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对应的处理单元进行处理。

####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线前处理废气、烘干废气、喷粉室粉尘等废气。

##### (1)电镀线、电泳线及喷粉线前处理废气

工件进行酸洗、活化、化学除油、电解除油等前处理工序产生的前处理废气，废气分别经过 2 套酸雾中和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2 根 38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DA003）。项目在化学除油槽、电解除油槽、酸洗槽、活化槽、镀锌槽以及钝化槽等顶部设置了抽风收集系统，经过抽风系统抽至楼顶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均布设在厂房楼顶。少量散逸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在车间中。

##### (2)烘干废气

项目烘干废气有电泳线烘干废气、喷粉线烘干废气。项目电泳线、喷粉线烘干室均采用蒸汽加热（蒸汽盘管间接加热）。电泳线电泳槽采用封闭设计，顶部抽风至楼顶排放，且烘干室进出口作抬升设计以减少废气的散逸。烘干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38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少量散逸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在车间中。

##### (3)喷粉室粉尘

项目喷粉采用热固性涂料，使用静电喷粉装置将压缩空气和粉末涂料直接混合进行喷涂，未喷附在工件表面的粉体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38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少量散逸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在车间中。

##### (4)恶臭

项目电镀线、电泳线、喷粉线生产运行时挥发出恶臭气体，大部分废气均经抽风系统抽至相应的处理设施及排气筒排放，少量散逸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在车间中，产生轻微臭气，影响范围基本限于车间内。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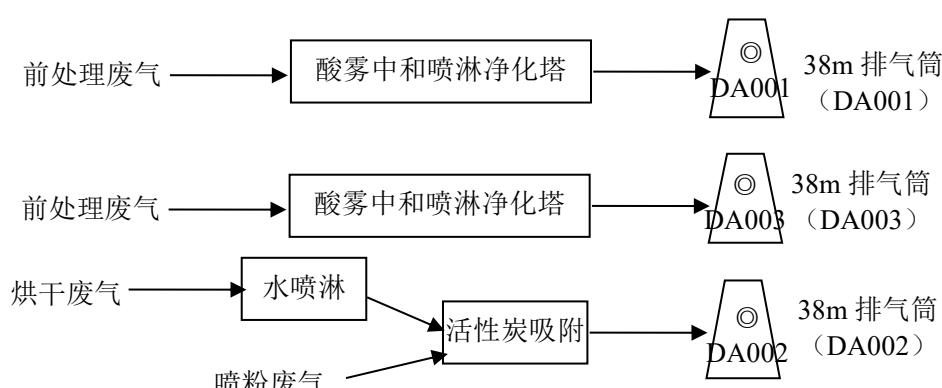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线配套风机、空压机等等机械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机械设备均安装了基础基座减振，噪声经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排放。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氢氧化钠、水性电泳漆以及喷粉线粉末涂料的废包装等属于一般固体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在项目内的废包装材料堆放区，纸质的废包装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涂料废包装桶、废粉末涂料等可回收利用的，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 (3)危险固体废物

项目位于鹿寨县江口乡水碾村广西汽车城电镀工业园内，园区对入驻企业的危险废物均纳入园区危险废物统一管理，存放于园区建设的危险废物统一管理区，由园区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由于 2021 年 3 月验收监测期间，园区危险废物管理区尚未建成，因此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场地中，待园区危险废物管理区建成后交由园区处理。

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渣液、含锌槽渣、钝化废液、废过滤机滤芯、废化学品包装（盐酸、硝酸等危险化学品包装）、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

###### ①废渣液、含锌槽渣

项目电镀线、电泳线和喷粉线生产过程中各生产槽产生的槽渣及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项目采用专门的塑料容器收集槽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 ②钝化废液

项目电镀线钝化槽产生的钝化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项目钝化液约 6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的钝化液采用专门的容积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 ③废过滤机滤芯、废化学品包装（盐酸、硝酸等危险化学品包装）、废油漆桶

项目喷粉线产生废过滤机滤芯、各生产线使用化学品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废油漆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暂时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 ④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吸附处理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时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4.2.1.1 环境风险事故

项目生产及贮运过程涉及的化学品主要有盐酸、硝酸、氢氧化钠、双氧水、电泳漆等，存在化学品泄漏的风险。项目采用镀槽进行生产，存在槽体破损造成槽液泄漏导致废水事故排放的等下。

#### 4.2.1.2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调查

(1)本项目的废管道仅包括电镀线镀槽至厂房内废水收集口之前的各类废水管，采用 PVC 管，车间内沿车间地面明管布置，车间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能够及时发现并防范废管道的泄漏风险的发生。

(2)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盐酸、硝酸、氢氧化钠、双氧水、电泳漆等化学品，化学品分类堆放在场地内。项目厂房地面采取了防渗防腐处理，能防止泄漏液体渗漏和腐蚀，厂房内对泄漏液体进行导流围堰，企业一旦发生化学品泄漏事故，泄漏的化学品可全部截留在围堰内，再使用完好的包装桶回收由供应厂商处理，因此项目不另设事故应急池。

(3)本项目生产线设置于 0.3m 高的架空层之上，建设单位在生产线两侧设置接水盘、副槽等用以接收事故废水，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将收集的事故废水抽出后用桶装，再运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盐酸使用过程中挥发的氯化氢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的毒性气体，临界量为 20t。项目场地内氯化氢的最大储存量为 0.0374kg，未超过临界量。

(5)项目安排生产人员每日对项目场地内的化学品堆放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进行检查，以便及时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生产人员在进行涉及化学品的生产工序时，佩戴相关防护服、防护面罩等防护措施，以确保人员的生产安全。

(6)项目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正在交由相关环保部门办理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项目废气排放口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2)经检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位于厂房楼顶，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的要求，排气筒设置了废气排放口、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项目环保投入投资基本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入投资基本情况

环保项目	主要设备	投资费用(万元)
水污染治理	车间排水管网、初步处理池等设施	25
大气污染物治理	废气收集装置，废气净化装置	75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垃圾收集桶，一般固体废物收集框，危险废物专用收集容器	10
其他环保措施	地面防渗、围堰、应急物资等	10
	环评及验收等其他	15
	合计	140

4.3.2 “三同时” 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制定有关环保规章制度。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要求完成了环保设施建设，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效果良好。废水、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4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 4.4.1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

经检查，建设项目的环评资料及批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资料等相关环境保护资料由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归档保存。

#### 4.4.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经检查，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规定办公室环保员工负责现场环境管理工作，并编制了《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相关环保管理的岗位职责，落实环保负责人。

#### 4.4.3 环保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经检查，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尚无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厂内的环境保护工作由办公室安排员工具体负责。项目目前尚无环境监测人员及监测仪器设备，无自行监测能力，常规污染源监测拟委托相关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

#### 4.4.4 建设期间和调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部门的咨询及对附近公众的走访调查表明，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产品500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600万件、镀锌产品9800吨项目（阶段性验收）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均未发生废气、废水、废渣污染事故，也无噪声扰民事件发生。

#### 4.4.5 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的特点，监测计划应包括两部分：一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二是运营期的常规监测。

####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8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营。2021 年 3 月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3 月 5 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编制完成《监测报告》。公司根据修改后的调查和监测结果，以及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营运期的常规监测

项目营运期的常规监测主要有监督性监测、企业自行监测等。按照国家环境管理的要求，辖区环境保护监测站负责对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的监督性监测，其监测项目及频次按环境管理的要执行。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企业自行监测，其监测项目、频次按环境管理的要求执行。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评价结论及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如下：

#### 5.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包括前处理废水、含锌废水以及含铬废水。其中电泳线硅烷化处理后清洗废水经活性炭吸附+反渗透处理后回用，其他工艺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可依托园区已建成的废水收集设施及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部分回用作园区企业用水，外排尾水水质可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

#### 5.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 1#电镀线前处理及喷粉线前处理工序酸性废气经酸雾净化塔（1#）处理、碱性废气经碱雾净化塔（2#）净化处理后一起由 1#排气筒（高 38m）排放；2#电镀线前处理及电泳线前处理工序酸性废气经酸雾净化塔（3#）处理、碱性废气经碱雾净化塔（4#）净化处理后一起由 2#排气筒（高 38m）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有组织排放氯化氢能够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氯化氢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项目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污染物产生

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  
项目（阶段性验收）

量较少的水性漆。电泳废气、电泳线烘干废气以及喷粉线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8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 VOCs 可满足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524-201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 VOCs 的排放浓度限值和排放速率要求；少量无组织排放 VOCs 可满足 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5 中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喷粉采用热固性涂料，使用静电喷粉装置将压缩空气和粉末涂料直接混合进行喷涂，未喷附在工件表面的粉体通过风机产生的负压吸入回收系统（大旋风+滤芯过滤），经过滤除尘后排放，收集的粉尘送回供粉系统继续使用。项目有组织以及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均可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 5.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阻隔噪声的传播，并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

### 5.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点进行防漏、防腐、防渗处理；涂料废包装桶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分析论证，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技术可靠，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5.1.5 综合结论

项目位于广西柳州汽车城电镀产业园（鹿寨县江口乡水碾村水碾屯）B 区 8 栋第一、二层厂房，总投资 1500 万元，生产规模为设计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均不大。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及产业政策，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被调查公众均支持项目建设，建设单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柳审环城审字〔2018〕50 号”《关于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并针对项目建设可能对环境的影响，提出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

工作：

(1)项目 1#电镀线产生的酸雾与喷粉线铝脱脂工段废气一起经收集后由布置在楼顶的 1#酸雾净化填料喷淋塔净化处理，1#电镀线产生的碱雾与喷粉线除油脱脂工段废气一起经收集后由布置在楼顶的 2#碱雾净化填料喷淋塔净化处理，两个喷淋塔处理后的废气汇合后经 1#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项目 2#电镀线产生的酸雾经收集后由布置在楼顶的 3#酸雾净化填料喷淋塔净化处理，2#电镀线产生的碱雾与电泳线除油脱脂工段废气经收集后由布置在楼顶的 4#碱雾净化填料喷淋塔净化处理，两个喷淋塔处理后的废气汇合后经 2#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须确保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电泳线电泳槽采用封闭设计，顶部抽风，电泳线和喷粉线烘干室均采用蒸汽加热，除作封闭设计外，进、出口为抬升设计以防止废气外逸。项目电泳槽废气、电泳线及喷粉线烘干废气经配套抽风系统集中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有组织外排的 VOCs 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524-201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 VOCs 的排放浓度限值和排放速率要求，厂界无组织外排的 VOCs 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524-201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项目喷粉采用热固性涂料，使用静电喷粉装置将压缩空气和粉末涂料直接混合进行喷涂，未喷附在工件表面的粉体通过风机产生的负压吸入回收系统(大旋风+滤芯过滤)过滤除尘后由一根 4#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须确保有组织外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达到 GB14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5)项目电泳线和喷粉线前处理预脱脂槽、脱脂槽等均每 6 个月清渣一次，槽液不外排，定期补充。硅烷化处理后清洗废水经活性炭吸附+反渗透装置处理后纯水用于硅烷化处理后清洗用水，浓水用于前处理脱脂槽补充用水，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前处理废水、含锌废水、含铬废水和生活污水，均须在厂内全部分质、分类、分流收集后外排至园区污水预处理设施，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处理达标外排。项目各类废水均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须确保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正式投入运

行后，该项目方可正式生产。

(6)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7)厂区须分类设置废水收集系统，设置镀槽防滴漏散漏设施、镀槽生产区和化学品储存区围堰、事故收集槽。须对生产厂区、废水收集系统及排放管道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废气及采样口。须按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8)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9)须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废渣液、含锌槽渣、钝化废液、废过滤芯、废化学品包装、废漆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时存放设施，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10)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5.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5.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线	生产废水	硅烷后清洗废水经活性炭吸附+反渗透后与浓水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分类收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已落实。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酸性废气经酸雾净化塔(1#)处理、碱性废气经碱雾净化塔(2#)净化处理后一起由排气筒排放，1根 38m 高排气筒(1#)	基本落实。 废气分别经过 2 套酸雾中和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2 根 38m 高的排气筒楼顶排放
			酸性废气经酸雾净化塔(3#)处理、碱性废气经碱雾净化塔(4#)净化处理后一起由排气筒排放，1根 38m 高排气筒(2#)	
		VOCs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从楼顶排放，1根 38m 高排气筒(3#)	已落实。 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8m 高的排气筒楼顶排放
		颗粒物	经大旋风+滤芯过滤除尘后由排气筒从楼顶排放，1根 38m 高排气筒(4#)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电镀线酸洗工序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VOCs	电泳线、喷粉线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喷粉线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线	含渣废液 废钝化液 废过滤机滤芯 废化学品包装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	统一收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基本落实。 项目将危险废物分别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待园区危险废物管理区建成后交由园区处理。

续表 5.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	生产线	涂料废包装桶、废粉末涂料	统一收集，供应商回收	已落实。 集中堆放在项目内的废包装材料堆放区，纸质的废包装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涂料废包装桶、废粉末涂料等可回收利用的，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声波自由辐射	已落实

表 5.3-1 可知，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基本落实了《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 5.3.2 审批部门审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对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柳审环城审字〔2018〕50号”批文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5.3-2。

表 5.3-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实际措施执行效果
(一)项目 1#电镀线产生的酸雾与喷粉线铝脱脂工段废气一起经收集后由布置在楼顶的 1#酸雾净化填料喷淋塔净化处理,1#电镀线产生的碱雾与喷粉线除油脱脂工段废气一起经收集后由布置在楼顶的 2#碱雾净化填料喷淋塔净化处理,两个喷淋塔处理后的废气汇合后经 1#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项目 2#电镀线产生的酸雾经收集后由布置在楼顶的 3#酸雾净化填料喷淋塔净化处理, 2#电镀线产生的碱雾与电泳线除油脱脂工段废气经收集后由布置在楼顶的 4#碱雾净化填料喷淋塔净化处理, 两个喷淋塔处理后的废气汇合后经 2#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须确保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基本落实	电镀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过 2 套酸雾中和净化塔处理后, 通过 2 根 38m 高的排气筒楼顶排放 (DA001、DA003)。 经监测, 电镀生产线产生的废气排气筒 (DA001、DA003) 中的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 5.3-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实际措施执行效果
(二)项目电泳线电泳槽采用封闭设计，顶部抽风，电泳线和喷粉线烘干室均采用蒸汽加热，除作封闭设计外，进、出口为抬升设计以防止废气外逸。项目电泳槽废气、电泳线及喷粉线烘干废气经配套抽风系统集中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有组织外排的 VOCs 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524-201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 VOCs 的排放浓度限值和排放速率要求，厂界无组织外排的 VOCs 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524-201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基本落实	项目电泳线、喷粉线烘干室均采用蒸汽加热（蒸汽盘管间接加热）。电泳线电泳槽采用封闭设计，顶部抽风至楼顶排放，且烘干室进出口作抬升设计以减少废气的散逸。烘干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38m 高的排气筒顶楼排放（DA002）。  经监测，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2）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524-201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 VOCs 的排放浓度限值和排放速率要求。厂界无组织外排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达到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524-201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项目喷粉采用热固性涂料，使用静电喷粉装置将压缩空气和粉末涂料直接混合进行喷涂，未喷附在工件表面的粉体通过风机产生的负压吸入回收系统(大旋风+滤芯过滤)过滤除尘后由一根 4#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须确保有组织外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基本落实	项目喷粉采用热固性涂料，使用静电喷粉装置将压缩空气和粉末涂料直接混合进行喷涂，未喷附在工件表面的粉体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38m 高的排气筒顶楼排放（DA002）。  经监测，废气排气筒（DA00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达到 GB14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已落实	经监测，在项目厂界设置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厂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达到 GB14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氯化氢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 5.3-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实际措施执行效果
(五)项目电泳线和喷粉线前处理预脱脂槽、脱脂槽等均每 6 个月清渣一次，槽液不外排，定期补充。硅烷化处理后清洗废水经活性炭吸附+反渗透装置处理后纯水用于硅烷化处理后清洗用水，浓水用于前处理脱脂槽补充用水，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前处理废水、含锌废水、含铬废水和生活污水，均须在厂内全部分质、分类、分流收集后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处理达标外排。项目各类废水均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须确保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行后，该项目方可正式生产。	已落实	<p>(1)项目电泳线和喷粉线前处理预脱脂槽、脱脂槽等均每 6 个月清渣一次，槽液不外排，定期补充。</p> <p>(2)电泳线、喷粉线的硅烷化处理后的水洗废水经项目设置的反渗透装置处理后，纯水用于硅烷化处理后清洗用水，浓水用于前处理脱脂槽补充用水，不外排。</p> <p>(3)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包括前处理废水、含锌废水、含铬废水等废水经厂房配套建设的各类专用污水管道分类收集后，经项目场地内分类初步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再通过管道分类密闭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对应的处理单元进行处理。</p> <p>(4)项目所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并正式投入运行。</p>
(六)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已落实	<p>项目机械设备均安装了基础基座减振，噪声经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排放。</p> <p>经监测，在项目厂界外设置的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昼间、夜间）要求。</p>
(七)厂区须分类设置废水收集系统，设置镀槽防滴漏散漏设施、镀槽生产区和化学品储存区围堰、事故收集槽。须对生产厂区、废水收集系统及排放管道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废气及采样口。须按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已落实	<p>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包括前处理废水、含锌废水、含铬废水等废水经厂房配套建设的各类专用污水管道分类收集后，经项目场地内分类初步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再通过管道分类密闭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对应的处理单元进行处理。</p> <p>项目镀槽设置了防地漏接水槽，在镀槽生产区和化学品储存区设置了围堰。项目对废水收集系统及排放管道采用防腐蚀和防渗漏的管材。</p> <p>经检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位于厂房楼顶，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的要求，排气筒设置了废气排放口、采样口及采样平台。</p>

续表 5.3-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实际措施执行效果
(八)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基本落实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氢氧化钠、水性电泳漆以及喷粉线粉末涂料的废包装等属于一般固体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在项目内的废包装材料堆放区，纸质的废包装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涂料废包装桶、废粉末涂料等可回收利用的，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九)须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废渣液、含锌槽渣、钝化废液、废过滤芯、废化学品包装、废漆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时存放设施，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基本落实	项目将危险废物分别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待园区危险废物管理区建成后交由园区处理。
(十)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制定了《企业环保管理制度》，日常由生产员工进行管理。项目正在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向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申请备案。

由表 5.3-2 可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柳审环城审字〔2018〕50 号”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 6 验收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柳审环城审字〔2018〕50号《关于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8年12月13日）相应标准。

### 6.1 污染源排放执行标准

#### 6.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氯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6.1-1。

表 6.1-1 有组织废气中氯化氢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前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1)	氯化氢	30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前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3)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7)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表1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6.1-2。

表 6.1-2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烟囱高度 (m)	选用标准
烘干、喷粉 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20	35.8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40	13.7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 12/524-2020)表1 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注：排气筒高度为38m，根据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附录B1(内插法)计算排气筒的排放速率标准值。

### 6.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表 2 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6.1-3。

表 6.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3	氯化氢	0.20	
4	非甲烷总烃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 6.1.3 厂界噪声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详见表 6.1-4。昼间等效声级≤65dB(A)，夜间等效声级≤55dB(A)，详见表 6.1-4

表 6.1-4 厂界噪声监测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65dB (A)	≤55dB (A)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以及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柳审环城审字〔2018〕50号”《关于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见表7.1-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见图4.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前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1)	酸雾中和净化塔	38m	烟气参数、氯化氢	2021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前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3)	酸雾中和净化塔	38m	烟气参数、氯化氢	
烘干、喷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38m	烟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2，监测点位见附图1。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东北面（上风向）	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1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个测点每天采集 4 个样品
2#厂界南面（下风向）		
3#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4#厂界西面（下风向）		

#### 7.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见表7.1-3，监测点位见附图1。

表 7.1-3 厂界噪声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 $L_{eq}$ ) 2021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1-1。

表 8.1-1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 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sup>3</sup> (采气60L) 0.9mg/m <sup>3</sup> (采气10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0~133) dB (A)

### 8.2 监测仪器

项目使用的监测仪器见表8.2-1。

表8.2-1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161035
2	WS-1 型温湿度表	68154
3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120401
4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21024373、Q21025306、Q21025306、Q21024591、 Q21026009、
5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08873620X
6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26415
7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1005886
8	AUW220D 型岛津分析天平	D493000010
9	GC2002 气相色谱仪	190706
10	202-1ES 型电热恒温干燥箱	0582
11	V-50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AC2006022

### 8.3 人员能力

根据HJ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规定，所有从事监测活动的人员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接受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并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持证上岗。

### 8.4 质控措施

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可比性和公正性。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使用前经过检查和校验；噪声监测选择在无雨、风速小于5.0m/s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1年3月3日~3月4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均正常生产，机械设备均正常开启使用；经验收现场监测，废气等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行稳定、良好，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全年生产300天，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1，气相参数见表9.2-2。

表 9.1-1 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表

生产周期		生产工作300天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生产期间工况	2021年3月3日	电泳产品	1.5万件/d	500万件/a (1.6万件/d)	88%
		静电粉末喷涂	1.7万件/d	600万件/a (2万件/d)	85%
		镀锌产品	15吨/d	4900吨/a (阶段性) (16吨/d)	94%
	2021年3月4日	电泳产品	1.6万件/d	500万件/a (1.6万件/d)	100%
		静电粉末喷涂	1.8万件/d	600万件/a (2万件/d)	90%
		镀锌产品	16吨/d	4900吨/a (阶段性) (16吨/d)	100%

表 9.1-2 监测时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时间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kPa)	相对湿度 (%)
2021 年 3 月 3 日	阴	08:00	15.5	东北风	1.2	101.00	67
		11:00	17.2	东北风	2.4	100.84	64
		14:00	18.4	东北风	2.0	100.78	57
		17:00	15.7	东北风	1.7	100.80	64
2021 年 3 月 4 日	阴	08:00	16.6	东北风	2.1	101.00	70
		11:00	17.1	东北风	2.2	100.83	62
		14:00	18.3	东北风	2.3	100.77	60
		17:00	17.7	东北风	2.4	100.81	62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气

#### 9.2.1.1 有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1-1、表9.1-2、表9.1-3、表9.1-4。

表 9.1-1 DA00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氯化氢	
	日期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前处理废气 排气筒 (DA001)	2021 年 3 月 3 日	1	15.6	24190	6.1	0.15
		2	15.7	24316	6.3	0.15
		3	15.8	24438	5.6	0.14
	平均值		15.7	24315	6.0	0.15
	2021 年 3 月 4 日	1	15.9	24681	5.8	0.14
		2	16.2	25041	5.8	0.15
		3	15.7	24245	4.2	0.10
	平均值		15.9	24656	5.3	0.13
评价标准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0	—
评价结果					达标	—

表 9.1-2 DA00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氯化氢	
	日期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前处理废气 排气筒 (DA003)	2021 年 3 月 3 日	1	22.4	22748	3.2	0.07
		2	22.4	24250	3.2	0.09
		3	22.1	24025	3.7	0.09
	平均值		22.3	23674	3.6	0.08
	2021 年 3 月 4 日	1	22.4	24398	2.7	0.06
		2	22.6	23726	3.2	0.08
		3	22.7	24305	3.5	0.08
	平均值		22.6	24143	3.1	0.07
评价标准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0	—
评价结果					达标	—

表 9.1-3 DA00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日期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烘干、喷粉 废气排气筒 (DA002)	2021 年 3 月 3 日	1	39.0	9740	6.2	0.06
		2	38.8	9799	5.9	0.06
		3	39.2	9770	6.5	0.06
	平均值		39.0	9770	6.2	0.06
	2021 年 3 月 4 日	1	39.9	9093	5.9	0.05
		2	39.7	10435	5.1	0.05
		3	39.7	10037	6.6	0.07
	平均值		39.8	9855	5.9	0.06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0	≤35.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表 9.1-4 DA00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日期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烘干、喷粉 废气排气筒 (DA002)	2021 年 3 月 3 日	1	39.0	9740	11.6	0.11
		2	38.8	9799	16.3	0.16
		3	39.2	9770	16.1	0.16
	平均值		39.0	9770	14.7	0.14
	2021 年 3 月 4 日	1	39.9	9093	17.6	0.16
		2	39.7	10435	20.2	0.21
		3	39.7	10037	22.8	0.23
	平均值		39.8	9855	20.2	0.20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40	≤13.7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9.1-1、表 9.1-2、表 9.1-3、表 9.1-4 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3 月 3 日、9 日验收监测期间，前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1)、前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3) 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烘干、喷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烘干、喷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参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9.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项目东北面厂界(上风向)	2#项目南面厂界(下风向)	3#项目西南面厂界(下风向)	4#项目西面厂界(下风向)	最大值		
2021年3月3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9	1.45	1.46	1.55	1.55	2.0	达标
		第二次	1.24	1.47	1.52	1.56	1.56		达标
		第三次	1.25	1.50	1.54	1.55	1.55		达标
		第四次	1.25	1.48	1.52	1.53	1.53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0.133	0.200	0.250	0.333	0.333	1.0	达标
		第二次	0.167	0.250	0.317	0.333	0.333		达标
		第三次	0.133	0.233	0.333	0.367	0.367		达标
		第四次	0.117	0.283	0.283	0.350	0.350		达标
	氯化氢	第一次	0.11	0.08	0.17	0.15	0.17	0.20	达标
		第二次	0.12	0.09	0.13	0.10	0.13		达标
		第三次	0.08	0.08	0.16	0.09	0.16		达标
		第四次	0.11	0.10	0.14	0.13	0.14		达标
2021年3月4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5	1.50	1.54	1.52	1.54	2.0	达标
		第二次	1.26	1.52	1.53	1.52	1.53		达标
		第三次	1.27	1.49	1.54	1.52	1.54		达标
		第四次	1.26	1.54	1.56	1.54	1.56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0.117	0.267	0.317	0.317	0.317	1.0	达标
		第二次	0.133	0.183	0.267	0.333	0.333		达标
		第三次	0.167	0.183	0.317	0.267	0.317		达标
		第四次	0.133	0.217	0.267	0.283	0.283		达标
	氯化氢	第一次	0.10	0.13	0.14	0.10	0.14	0.20	达标
		第二次	0.10	0.12	0.14	0.10	0.14		达标
		第三次	0.14	0.11	0.15	0.10	0.15		达标
		第四次	0.09	0.12	0.14	0.12	0.15		达标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9.2-5 监测结果表明，下风向南面、西南面、西面厂界外设置的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厂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达到 GB14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氯化氢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达到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524-201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9.2.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等效连续 A 声级 ( $L_{eq}$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项目东面厂界	2021 年 3 月 3 日	昼间	61.6	≤65	达标
		夜间	52.2	≤55	达标
	2021 年 3 月 4 日	昼间	61.4	≤65	达标
		夜间	52.2	≤55	达标
2#项目南面厂界	2021 年 3 月 3 日	昼间	61.3	≤65	达标
		夜间	51.3	≤55	达标
	2021 年 3 月 4 日	昼间	61.2	≤65	达标
		夜间	51.2	≤55	达标
3#项目西面厂界	2021 年 3 月 3 日	昼间	61.2	≤65	达标
		夜间	51.1	≤55	达标
	2021 年 3 月 4 日	昼间	61.0	≤65	达标
		夜间	50.4	≤55	达标
4#项目北面厂界	2021 年 3 月 3 日	昼间	62.2	≤65	达标
		夜间	51.8	≤55	达标
	2021 年 3 月 4 日	昼间	61.8	≤65	达标
		夜间	51.8	≤55	达标

由表 9.2-6 可知，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昼间、夜间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 10.1.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项目（阶段性验收）。

(2)建设单位：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鹿寨县江口乡水碾村广西汽车城电镀工业园内，为祖灵园区 B 区 8 栋第一、二层厂房进行生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35'37.32"，北纬 24°14'54.65"。

(4)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5)占地面积：厂区面积 5153.2m<sup>2</sup>，夹层面积 753.2m<sup>2</sup>。

(6)项目投资：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500 万元，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145 万元。现阶段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项目阶段性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实际投资 10.8%。

(7)建设规模：本项目阶段性验收主要生产能力为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a、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a、镀锌产品 4900 吨/a。

(8)运营制度：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2 班，每班 8 小时，全年总计生产 4800 小时。

(9)劳动定员：共有员工 56 人，无人居住在项目场地内。

(10)2021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均正常生产，机械设备均正常开启使用；经验收现场监测，废气等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行稳定、良好，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10.1.2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线建设、机械设备、废气环保工程的变动对项目的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均无重大影响。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10.1.3 污染源及其相应的环保设施监测

##### (1)废水监测

项目位于位于鹿寨县江口乡水碾村广西汽车城电镀工业园内，园区对入驻的企业废水均

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  
项目（阶段性验收）

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达到 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后排入柳江。

项目镀锌线生产废水主要为前处理废水、含锌废水、含铬废水。废水经厂房配套建设的各类专用污水管道分类收集后（本项目含铬废水接入含铬废水管、前处理废水接入前处理废水管道、含锌废水接入综合废水管道），经项目场地内分类初步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再通过管道分类密闭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对应的处理单元进行处理。电泳线、喷粉线的前处理预脱脂槽、脱脂槽等均每 6 个月清渣一次，槽液不外排，定期补充。电泳线、喷粉线的硅烷化处理后的水洗废水经项目设置的反渗透装置处理后，纯水用于硅烷化处理后清洗用水，浓水用于前处理脱脂槽补充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房的化粪池处理后排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酸雾净化塔采用喷淋方式去除废气中的污染物，酸雾净化塔废水经中和后循环利用。工件除油、酸洗等前处理工序镀槽及其他镀槽清洗时产生洗槽废水（含酸废水、含碱废水、综合废水），废水经厂房配套建设的各类专用污水管道分类收集后，经项目场地内分类初步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再通过管道分类密闭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对应的处理单元进行处理。

## **(2)废气监测**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线前处理废气、烘干废气、喷粉室粉尘等废气。

### **①电镀线、电泳线及喷粉线前处理废气**

工件进行酸洗、活化、化学除油、电解除油等前处理工序产生的前处理废气，废气分别经过 2 套酸雾中和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2 根 38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DA003）。项目在化学除油槽、电解除油槽、酸洗槽、活化槽、镀锌槽以及钝化槽等顶部设置了抽风收集系统，经过抽风系统抽至楼顶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均布设在厂房楼顶。少量散逸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在车间中。

### **②烘干废气**

项目烘干废气有电泳线烘干废气、喷粉线烘干废气。项目电泳线、喷粉线烘干室均采用蒸汽加热（蒸汽盘管间接加热）。电泳线电泳槽采用封闭设计，顶部抽风至楼顶排放，且烘干室进出口作抬升设计以减少废气的散逸。烘干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38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少量散逸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在车间中。

### **③喷粉室粉尘**

项目喷粉采用热固性涂料，使用静电喷粉装置将压缩空气和粉末涂料直接混合进行喷涂，未喷附在工件表面的粉体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38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少量散逸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在车间中。

#### ④恶臭

项目电镀线、电泳线、喷粉线生产运行时挥发出恶臭气体，大部分废气均经抽风系统抽至相应的处理设施及排气筒排放，少量散逸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在车间中，产生轻微臭气，影响范围基本限于车间内。

#### ⑤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前处理废气排气筒（DA001）、前处理废气排气筒（DA003）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

烘干、喷粉废气排气筒（DA00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烘干、喷粉废气排气筒（DA002）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参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下风向南面、西南面、西面厂界外设置的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厂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达到 GB14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氯化氢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达到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524-201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4)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线配套风机、空压机等等机械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机械设备均安装了基础基座减振，噪声经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昼间、夜间要求。

#### (5)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①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氢氧化钠、水性电泳漆以及喷粉线粉末涂料的废包装等属于一般固体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在项目内的废包装材料堆放区，纸质的废包装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涂料废包装桶、废粉末涂料等可回收利用的，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 ③危险固体废物

项目位于鹿寨县江口乡水碾村广西汽车城电镀工业园内，园区对入驻企业的危险废物均纳入园区危险废物统一管理，存放于园区建设的危险废物统一管理区，由园区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由于 2021 年 3 月验收监测期间，园区危险废物管理区尚未建成，因此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待园区危险废物管理区建成后交由园区处理。

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渣液、含锌槽渣、钝化废液、废过滤机滤芯、废化学品包装（盐酸、硝酸等危险化学品包装）、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均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 10.1.4 环境管理检查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制定有相关环保规章制度。

(2)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要求完成了环保设施建设，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效果良好，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3)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生产期间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处理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基本得到控制。

(4)2019 年 4 月 12 日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23MA5L86XX6001P。

## 11.1.7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项目（阶段性验收）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各监测项目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得到有效控制；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置；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没有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总体上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提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0.2 建议

(1)定期维护各类废水收集管道，以确保项目废水确实排入园区污水处留厂处理。

(2)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管理，待园区危险废物处理区建设完成后，及时将场地内

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  
项目（阶段性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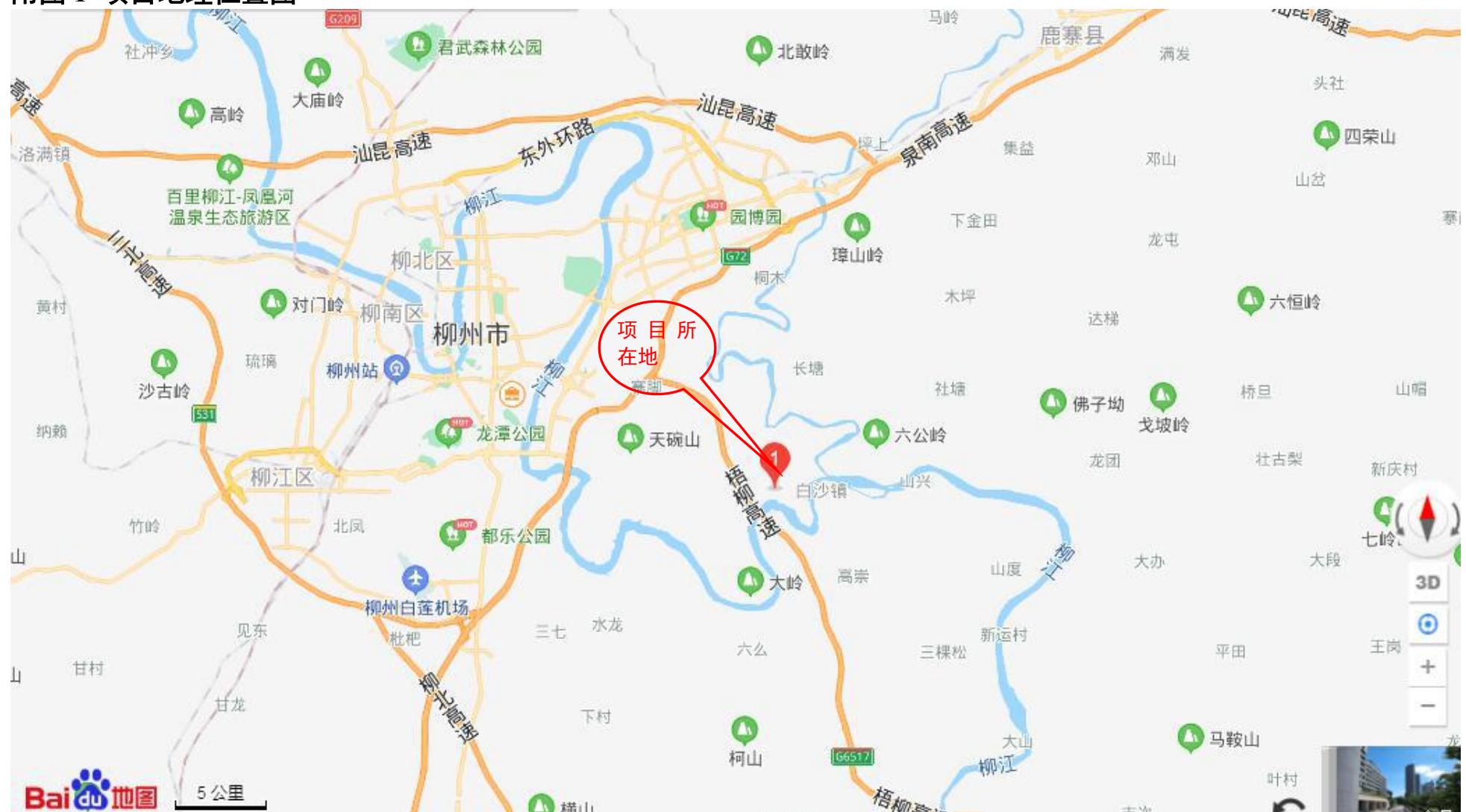
---

暂存的危险废物交由园区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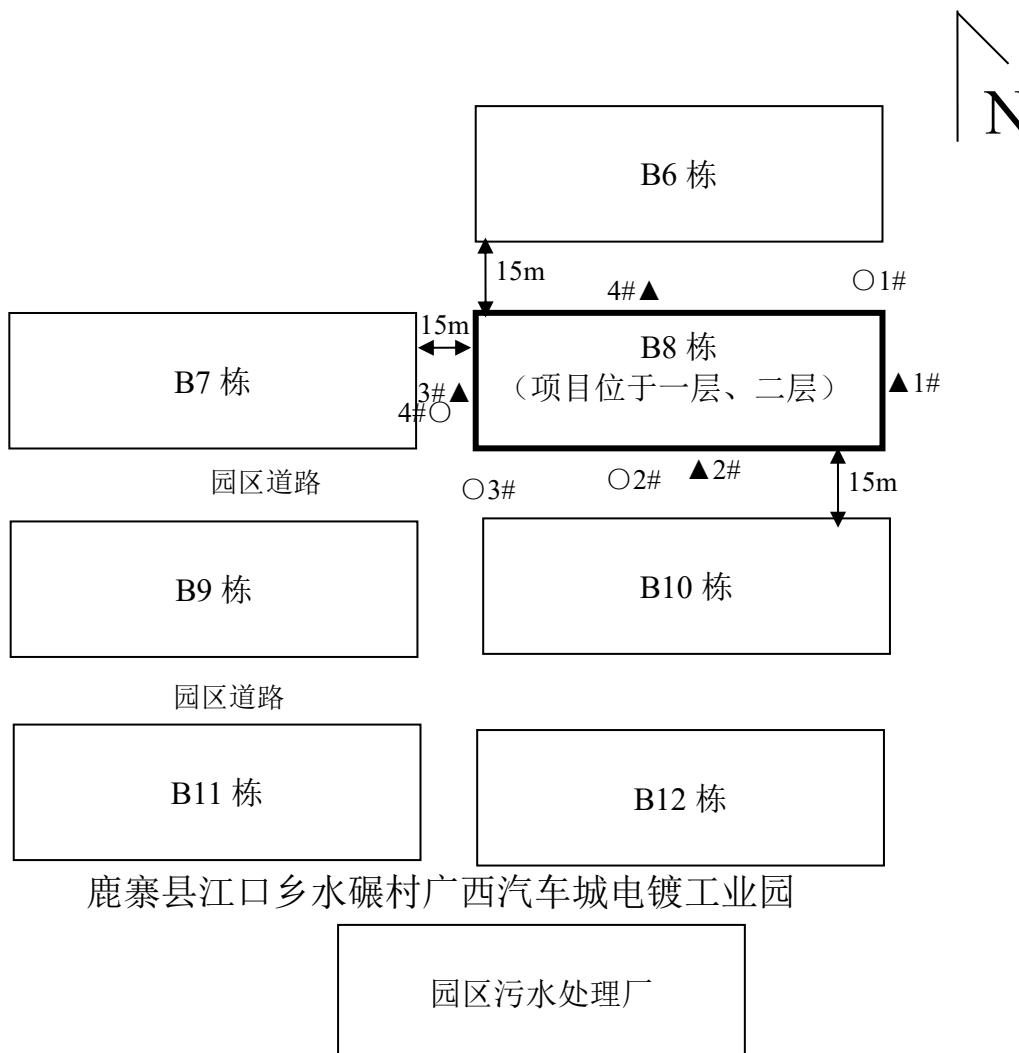
(3) 加强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持续有效，降低综合能耗，减小污染物产生量，实施清洁生产。

(4) 完善相关环境应急预案及时至相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布置



##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代码		2017-450223-33-03-033621		建设地点		鹿寨县江口乡水碾村广西汽车城电镀工业园内 (纬度 24.203103, 经度 109.41654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a、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a、镀锌产品 9800 吨/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a、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a、镀锌产品 4900 吨/a (阶段性)		环评单位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柳审环城审字〔2018〕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4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223MA5L86X X6001P				
	验收单位	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5		所占比例(%)		9.7				
	实际投资(万元)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0		所占比例(%)		10.8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m <sup>3</sup> /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 m <sup>3</sup> /a)			—	年平均工作时(h/a)			4800			
	运营单位	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45600		联系电话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3MA5L867XX6							验收时间	2021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0.431		
		—	—	—	—	—	—	—	—	—	—	—	-0.8		
	—	—	—	—	—	—	—	—	—	—	—	+1.28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排入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柳审环城审字〔2018〕50 号”《关于柳州久诚  
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  
镀锌产品 9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8 年 12 月 13 日）**

## 柳 州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文 件

柳审环城审字〔2018〕50 号

### 关于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 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的函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鹿寨县江口乡水碾村广西柳州汽车城电镀工业园内，拟租赁园区 B 区 8 栋第一、二层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面积 5153.2 平方米，夹层面积 753.2 平方米。拟在厂房内建设一条电泳生产线、一条粉末喷涂生产线、两条镀锌生产线以及其它相关附属设施进行生产，主要生产汽车玻璃升级器导轨等机械零部件，设计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加工镀件面积 46.9 万平方米/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1 条黑漆电泳线、2 条全自动滚镀锌线及 1 条喷粉线，其中电泳线烘干房 1 座，喷粉线自动喷粉房 1 座，粉尘回收系统 1 套，脱水固化烘干室 1 座，镀槽、洗槽等电镀设施 50 座。）、辅助工程（冷水机系统、纯水制备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化验室、办公室）、储运工程、

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与项目配套的给排水设施、集中供热中心、变配电房、污水处理厂等均直接依托项目所在园区的设施。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项目 1#电镀线产生的酸雾与喷粉线铝脱脂工段废气一起经收集后由布置在楼顶的 1#酸雾净化填料喷淋塔净化处理，1#电镀线产生的碱雾与喷粉线除油脱脂工段废气一起经收集后由布置在楼顶的 2#碱雾净化填料喷淋塔净化处理，两个喷淋塔处理后的废气汇合后经 1#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项目 2#电镀线产生的酸雾经收集后由布置在楼顶的 3#酸雾净化填料喷淋塔净化处理，2#电镀线产生的碱雾与电泳线除油脱脂工段废气经收集后由布置在楼顶的 4#碱雾净化填料喷淋塔净化处理，两个喷淋塔处理后的废气汇合后经 2#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须确保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 项目电泳线电泳槽采用封闭设计，顶部抽风，电泳线和喷粉线烘干室均采用蒸汽加热，除作封闭设计外，进、出口为抬升设计以防止废气外逸。项目电泳槽废气、电泳线及喷粉线烘干废气经配套抽风系统集中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有组织外排的 VOCs 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524-201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 VOCs 的排放浓度限值和排放速率要求，厂界无组织外排的 VOCs 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524-201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项目喷粉采用热固性涂料，使用静电喷粉装置将压缩空气和粉末涂料直接混合进行喷涂，未喷附在工件表面的粉体通过风机产生的负压吸入回收系统（大旋风+滤芯过滤）过滤除尘后由一根 4#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须确保有组织外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五）项目电泳线和喷粉线前处理预脱脂槽、脱脂槽等均每 6 个月清渣一次，槽液不外排，定期补充。硅烷化处理后清洗废水经活性炭吸附+反渗透装置处理后纯水用于硅烷化处理后清洗用水，浓水用于前处理脱脂槽补充用水，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前处理废水、含锌废水、含铬废水和生活污水，均须在厂内全部分质、分类、分流收集后外排至园区污水预处理设施，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处理达标外排。项目各类废水均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须确保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行后，该项目方可正式生产。

（六）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七）厂区内须分类设置废水收集系统，设置镀槽防滴漏散漏设施、镀槽生产区和化学品储存区围堰、事故收集槽。须对生产厂区、废水收集系统及排放管道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废气及采样口。须按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八)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九) 须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废渣液、含锌槽渣、钝化废液、废过滤机滤芯、废化学品包装、废漆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十)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鹿寨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检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7-450223-33-03-033621  
抄送：柳州市环境保护局、鹿寨县环境保护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50223MA5L867XX6001P

单位名称：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鹿寨县江口乡水碾村水碾屯B区8栋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谭国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鹿寨县江口乡水碾村水碾屯B区8栋第一二层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3MA5L867XX6

有效期限：自2019年04月12日至2022年04月1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2日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  
项目（阶段性验收）

#### 附件 4、蒸汽供用合同

鹿寨江口工业园供热中心

合同编号：

蒸  
汽  
供  
用  
合  
同

甲方：广西荣凯华源电镀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附件 5、项目电镀废水纳管协议书

### 附件 10

附件10

### 广西柳州汽车城江口工业园 准入企业电镀废水纳管协议书

甲方：广西荣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乙方：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丙方：广西荣凯华源电镀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丙方)

鉴于：

1. 甲方广西荣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丙方广西荣凯华源电镀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负责广西柳州汽车城江口工业园电镀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管理；

2. 乙方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为丙方广西荣凯华源电镀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引资入园企业。乙方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是上汽通用五菱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配套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厂家。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五金件表面加工处理，塑胶制品表面加工处理；五金件、塑胶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为了改善鹿寨县投资环境，促进鹿寨县地方经济发展，增加鹿寨县就业机会，减少污染排放，预防和减轻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乙方拟采取先进成熟的电镀工艺，选址于广西柳州汽车城江口工业园(原名广西柳州汽车城电镀产业园)B8 栋一楼和二楼(建筑面积为 5153.2m<sup>2</sup>)厂房内规划新建一条电泳产品生产线、一条静电粉末喷涂产品生产线以及两条镀锌产品生产线，设计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电泳产品及静电粉末喷涂产品生产线设计为悬挂链全自动化生产线，主要采用水性漆；电镀产品生产线为全自动滚镀线，减少了人力消耗，节约了投资成本。

根据《广西柳州汽车城电镀工业园修建性详细规划》，入园电镀企业所生产的工艺废水均纳入园区电镀污水收集管网，进入园区电镀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处理厂可处理 10 类电镀工艺废水，其中含总镍、总铬等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经过园区电镀废水处理厂相应的预处理单元处理后，在其预处理单元出口处可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2 标准要求。乙方拟建生产项目产生的前处理废水、含铬废水、含锌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种类及数量以环评批复为准) 在园区电镀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类别范围内。

甲方和乙方就乙方生产废水纳入园区电镀污水收集管网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确保车间排放的生产废水种类符合园区电镀废水处理厂要求，若种类与环评批复不一致，则以实际环评批复为准，同时不能排放超出环评批复及污水处理厂设计范围之外的污染指标。

2. 甲方将每天对乙方排放的各股生产废水在生产周期内分时段采样监测分析，检测乙方

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  
项目（阶段性验收）

排放废水是否质符合园区电镀废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园区电镀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处理乙方所排放的废水（含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废水种类以环评批复为准），并保证达标排放。

4、经三方协商确认乙方每天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59.0 立方米，每月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1770 立方米（按平均每月 30 天计算），其中，各股废水数量以进水标准为准，若该废水产生量与环评不一致，则以实际环评批复为准；

5、该协议只作为环保部门备案专用，协议双方权力和义务、责任、废水处理收费等在待项目建成前再另行协商签订合同，以另行签订合同为准。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三方各持壹份；

甲方：广西荣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18857118551

合同专用章



乙方：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3337113161

合同专用章

丙方：广西荣凯华源电镀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章）

丙方代表：

联系电话：17039788888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18 年    月    日

第 2 页 共 72 页

## 附件 6、监测报告

第 1 页，共 11 页



# 监 测 报 告

玉翔(监)字[2021]第 0306 号



项目名称：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未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项目

委托单位：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03 月 20 日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监测报告说明

1.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特殊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3.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4.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报告完成 1 个月后尚未领取监测报告的，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并加盖本公司公章方有效。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名山街道长望社区下汶塘村北面房屋（欧诗彬宅）

邮政编码：537000

异议受理电话：0775-2307251

业务咨询、查询电话：0775-2307251

传 真：0775-2307251

玉翔（监）字[2021]第 0306 号

第 3 页，共 11 页

##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项目（久诚）						
委托方信息	名称	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鹿寨县江口乡水碾村（广西柳州汽车城电镀工业园）B 区 8 栋(共四层，单层层高 7m)第一、二层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8577617985		联系人	卢超毅		
受检方信息	名称	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鹿寨县江口乡水碾村（广西柳州汽车城电镀工业园）B 区 8 栋(共四层，单层层高 7m)第一、二层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8577617985		联系人	卢超毅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废（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水系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气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样品信息	采样环境条件	符合环境监测条件的要求。					
	特性与状态	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样品均为钛合金采样头装（含滤膜）；非甲烷总烃样品均为 1L 氟膜采气袋装；氯化氢样品均为无色透明液体。 无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样品均为无色透明气体；颗粒物样品均为完整无破损毛面呈灰白色滤膜；氯化氢样品均为无色透明液体；非甲烷总烃样品均 1L 氟膜采气袋装。 噪声：噪声均为非稳态噪声。					
	现场监测/采样时间	2021.03.03~03.04					
	送样时间	2021.03.03~03.04	分析时间	2021.03.03~03.06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分析测试环境条件	符合环境监测条件的要求。					

## 二、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b>一、废气</b>			
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 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sup>3</sup> (采气60L) 0.9mg/m <sup>3</sup> (采气10L)
3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玉翔（监）字[2021]第 0306 号

第 4 页，共 11 页

## 二、分析方法依据(续)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4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b>二、噪声</b>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0~133) dB (A)

##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161035
2	WS-1 型温湿度表	68154
3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120401
4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21024373、Q21025306、Q21025306、Q21024591、Q21026009、
5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08873620X
6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26415
7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1005886
8	AUW220D 型岛津分析天平	D493000010
9	GC2002 气相色谱仪	190706
10	202-1ES 型电热恒温干燥箱	0582
11	V-50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AC2006022

## 四、监测内容

监测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上；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上。	烟气参数、氯化氢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上	烟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废气	1#项目东北面厂界（上风向）； 2#项目南面厂界（下风向）； 3#项目西南面厂界（下风向）； 4#项目西面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颗粒物、氯化氢每次连续采样 1 小时；非甲烷总烃采 1 小时均值，每天采样 4 次，每次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取平均值。
厂界环境噪声	1#项目东面厂界； 2#项目南面厂界； 3#项目西面厂界； 4#项目北面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eq</sub> )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10 分钟。

## 五、执行标准

###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

DA001、DA003 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上有组织排放废气氯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1	氯化氢	30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上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7)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烟囱高度 (m)	选用标准
颗粒物	120	35.8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13.7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表 2 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3	氯化氢	0.20	
4	非甲烷总烃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 5.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玉翔（监）字[2021]第 0306 号

第 6 页，共 11 页

## 六、质控措施

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可比性和公正性。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使用前经过检查和校验；室内样品进行标准样质控分析；噪声监测选择在无雨、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生产周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生产期间工况	2021.03.03	电泳产品	1.5 万件/d	500 万件/a	92%
		静电粉末喷涂	1.7 万件/d	600 万件/a	88%
		镀锌产品	15 万件/d	4900 吨/a (阶段性)	95%
	2021.03.04	电泳产品	1.6 万件/d	500 万件/a	92%
		静电粉末喷涂	1.8 万件/d	600 万件/a	94%
		镀锌产品	16 万件/d	4900 吨/a (阶段性)	94%

验收期间项目主体工程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全年生产 300 天。

## 八、监测结果

### 8.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结果

监测日期	天气	时间	气温 (℃)	风向	风速 (m/s)	气压(kPa)	相对湿度(%)
2021.03.03	阴	08:00	15.5	东北风	1.2	101.00	67
		11:00	17.2	东北风	2.4	100.84	64
		14:00	18.4	东北风	2.0	100.78	57
		17:00	15.7	东北风	1.7	100.80	64
2021.03.04	阴	08:00	16.6	东北风	2.1	101.00	70
		11:00	17.1	东北风	2.2	100.83	62
		14:00	18.3	东北风	2.3	100.77	60
		17:00	17.7	东北风	2.4	100.81	62

玉翔（监）字[2021]第 0306 号

第 7 页，共 11 页

## 8.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项目 东北面 厂界(上 风向)	2#项目 南面厂 界(下 风向)	3#项目 西南面 厂界(下 风向)	4#项目 西面厂 界(下 风向)	最大 值		
2021. 03.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29	1.45	1.46	1.55	1.55	2.0	达标
		第二次	1.24	1.47	1.52	1.56	1.56		达标
		第三次	1.25	1.50	1.54	1.55	1.55		达标
		第四次	1.25	1.48	1.52	1.53	1.53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0.133	0.200	0.250	0.333	0.333	1.0	达标
		第二次	0.167	0.250	0.317	0.333	0.333		达标
		第三次	0.133	0.233	0.333	0.367	0.367		达标
		第四次	0.117	0.283	0.283	0.350	0.350		达标
	氯化氢	第一次	0.11	0.08	0.17	0.15	0.17	0.20	达标
		第二次	0.12	0.09	0.13	0.10	0.13		达标
		第三次	0.08	0.08	0.16	0.09	0.16		达标
		第四次	0.11	0.10	0.14	0.13	0.14		达标
2021. 03.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25	1.50	1.54	1.52	1.54	2.0	达标
		第二次	1.26	1.52	1.53	1.52	1.53		达标
		第三次	1.27	1.49	1.54	1.52	1.54		达标
		第四次	1.26	1.54	1.56	1.54	1.56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0.117	0.267	0.317	0.317	0.317	1.0	达标
		第二次	0.133	0.183	0.267	0.333	0.333		达标
		第三次	0.167	0.183	0.317	0.267	0.317		达标
		第四次	0.133	0.217	0.267	0.283	0.283		达标
	氯化氢	第一次	0.10	0.13	0.14	0.10	0.14	0.20	达标
		第二次	0.10	0.12	0.14	0.10	0.14		达标
		第三次	0.14	0.11	0.15	0.10	0.15		达标
		第四次	0.09	0.12	0.14	0.12	0.14		达标

玉翔（监）字[2021]第 0306 号  
8.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第 8 页，共 11 页

监测点位置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上					
处理设施		酸雾净化塔、碱液喷淋		烟囱高度		38 米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 03.03	烟温(℃)	15.6	15.7	15.8	15.7	/	/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4190	24316	24438	24315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1	6.3	5.6	6.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	0.15	0.14	0.15	/	/
2021. 03.04	烟温(℃)	15.9	16.2	15.7	15.9	/	/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4681	25041	24245	24656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8	5.8	4.2	5.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	0.15	0.10	0.13	/	/
监测点位置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上					
处理设施		酸雾净化塔、碱液喷淋		烟囱高度		38 米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 03.03	烟温(℃)	22.4	22.4	22.1	22.3	/	/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2748	24250	24025	23674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2	3.9	3.7	3.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	0.09	0.09	0.08	/	/
2021. 03.04	烟温(℃)	22.4	22.6	22.7	22.6	/	/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4398	23726	24305	24143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7	3.2	3.5	3.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	0.08	0.08	0.07	/	/

玉翔（监）字[2021]第 0306 号

第 9 页，共 11 页

### 8.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监测点位置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上					
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塔		烟囱高度		38 米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 03.03	烟温(℃)	39.0	38.8	39.2	39.0	/	/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9740	9799	9770	977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6.2	5.9	6.5	6.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	0.06	0.06	0.06	35.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1.6	16.3	16.1	14.7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	0.16	0.16	0.14	13.78 达标
2021. 03.04	烟温(℃)	39.9	39.7	39.7	39.8	/	/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9093	10435	10037	985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5.9	5.1	6.6	5.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	0.05	0.07	0.06	35.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7.6	20.2	22.8	20.2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	0.21	0.23	0.20	13.78 达标

### 8.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等效连续 A 声级 ( $L_{eq}$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项目东面厂界	2021.03.03	昼间	61.6	65	达标
		夜间	52.2	55	达标
	2021.03.04	昼间	61.4	65	达标
		夜间	52.2	55	达标
2#项目南面厂界	2021.03.03	昼间	61.3	65	达标
		夜间	51.3	55	达标
	2021.03.04	昼间	61.2	65	达标
		夜间	51.2	55	达标
3#项目西面厂界	2021.03.03	昼间	61.2	65	达标
		夜间	51.1	55	达标
	2021.03.04	昼间	61.0	65	达标
		夜间	50.4	55	达标
4#项目北面厂界	2021.03.03	昼间	62.2	65	达标
		夜间	51.8	55	达标
	2021.03.04	昼间	61.8	65	达标
		夜间	51.8	55	达标

## 九、结论

### （一）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期间，1#项目东北面厂界（上风向）、2#项目南面厂界（下风向）、3#项目西南面厂界（下风向）、4#项目西面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氯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表 2 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二）有组织排放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DA001、DA003 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上有组织排放废气氯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上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7）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

监测期间，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注：臭气浓度当第一级 10 倍稀释样品平均正解小于 0.58 时，其样品臭气浓度以“<10”表示。

（以上结果仅对 本次采样 负责）

——报告结束

编制：卓丹

日期：2021.3.20

审核：杨丽娟

日期：2021.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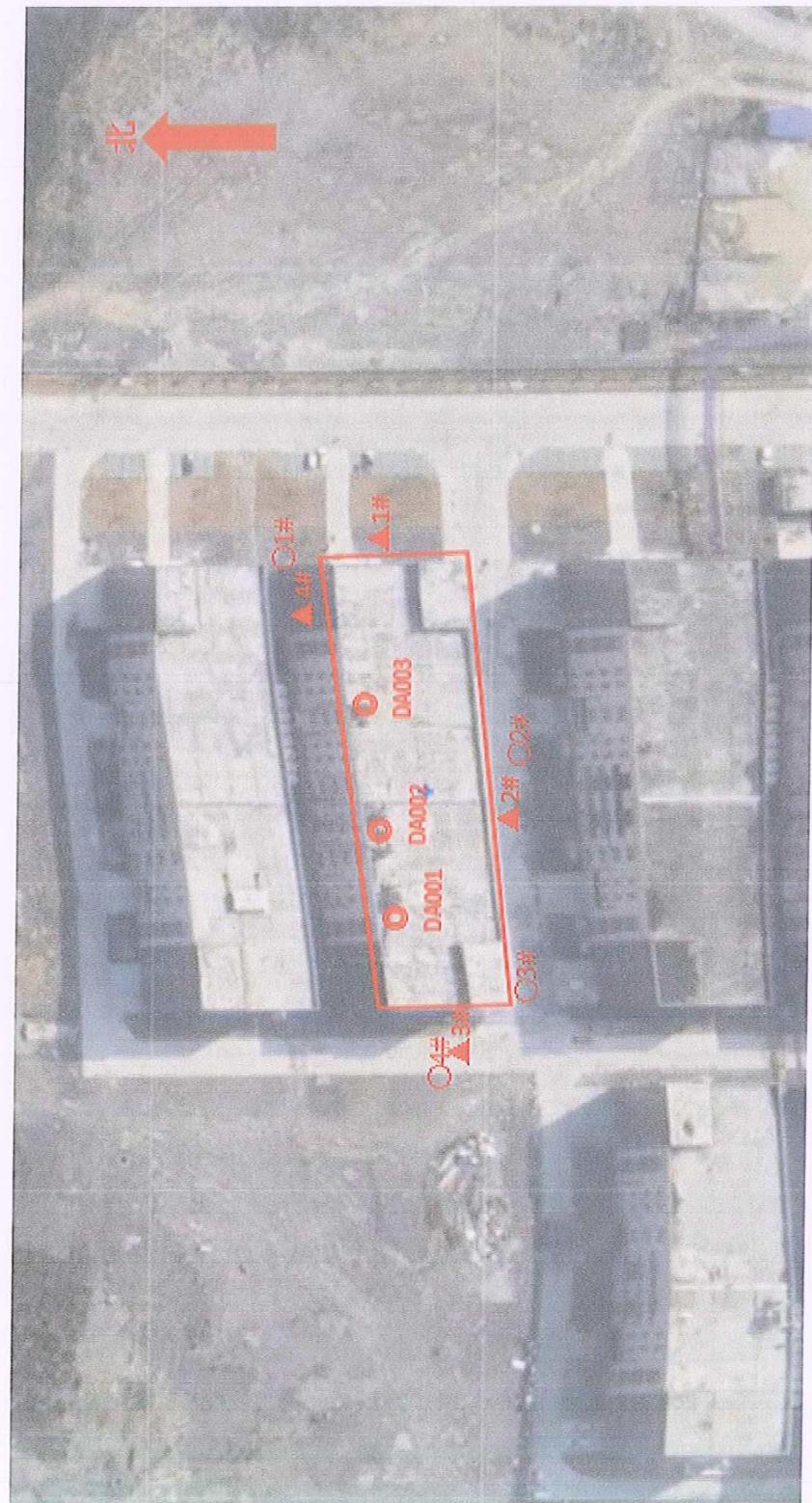
签发：顾才辰英

日期：2021.3.20

玉翔（监）字[2021]第 0306 号

附图：项目平面布置及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第 11 页，共 11 页



注：图中“○”表示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表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十四届 监督小组

柳州久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产品 500 万件、静电粉末喷涂产品 600 万件、镀锌产品 9800 吨  
项目（阶段性验收）

---